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宾山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如东县宾山小学校服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男款西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如皋市琪派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女款西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如皋市琪派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男款长袖衬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如皋市琪派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女款长袖衬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如皋市琪派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背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如皋市琪派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男西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如皋市琪派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女短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如皋市琪派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可脱卸式冲锋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如皋市琪派制衣有限

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7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61 万元, 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9. (男款新中式 T 恤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如皋市琪派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7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61 万元, 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10. (女款新中式 T 恤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如皋市琪派制衣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7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61 万元, 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如皋市琪派制衣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6 月 13 日

备注:

- 1、如项目类型为“货物”, 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4、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- 5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